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孫蕙慈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傳真：27205321
電子信箱：tzu123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3493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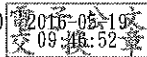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令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各1份(請至本局網站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/> 下載檔案)(34933200A00_ATTCH1.doc、349332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1份，並自105年6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局105年5月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2407600號令發布，並已刊登本府105年5月12日第87期公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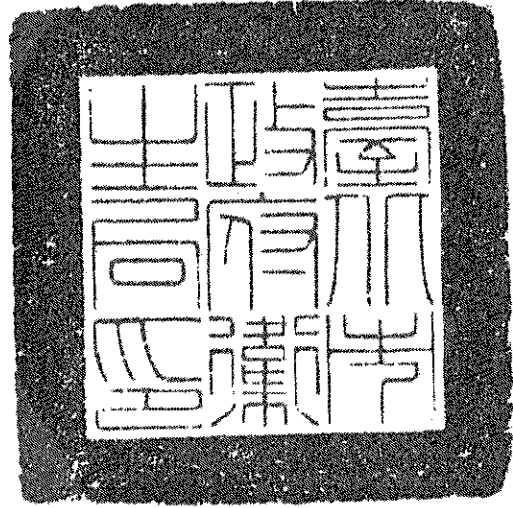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24076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105年6月1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1份。

局長 黃世傑